**附件4：代理机构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计分** |
| 1 | 办公场所  （10分） | 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，在衡阳市市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提供地址、租赁合同（或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）、场所照片；并要求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认证通过 (提供网站查询结果)、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衡阳市本级财政部门登记备案（提供查询网址及结果）的计10分。 |  |
| 2 | 企业履约能力  （30分） | 企业具有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工作人员3人以上的计30分；3人的计20分；3人以下的计10分，提供工作人员证书以及企业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（含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）复印件。 |  |
| 3 | 实施经验  （40分） | 企业具有类似项目经营业绩的计10分。 |  |
| 企业近三年（2016年11月-2019年11月）其他经营业绩，招标代理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为500万元（含）以上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计1分，1000万元-5000万元（含）的计3分，5000万元以上的计5分，最多计30分。 |  |
| 4 | 投标报价  （20分） |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报优惠率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（优惠率最低）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，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报价得分＝评标基准价÷投标报价×20%×100  备注：优惠率最低不得低于95%。 |  |